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0〕2239 号

关于公布我省 2009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根据部《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及我省实施细则的要求，我省于2010年3至6月份开展了2009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省共8608家一类、二类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参加了2009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一）被评为AAA级的1674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524家、917家、233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19.45%；

（二）被评为AA级的2821家（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225家、1893家、703家），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32.77%；

(三) 被评为 A 级的 3325 家 (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35 家、983 家、2307 家), 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38.63%;

(四) 被评为 B 级的 638 家 (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17 家、217 家、404 家, 不包括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企业), 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7.41%;

(五) 新办 134 家 (其中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分别有 3 家、82 家、49 家), 占参加考核企业总数的 1.56%;

(六) 降级 1 家, 停业 5 家, 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自动评为 B 级的 10 家。

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各企业质量信誉相应等级在广东交通公众网 (www.gdcd.gov.cn) 上公布。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考核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分析, 查找行业在质量信誉方面的薄弱环节并予以整顿改进。对上述被评为 B 级的企业, 原许可机关应责令其进行为期 3 个月的限期整改, 并实施重点监管; 限期整改不合格并且不符合开业条件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行政许可。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辖区内 AAA 级维修企业的标杆榜样作用, 鼓励其规模化发展, 连锁化经营。对连续 3 年考核为 AAA 级的汽车维修企业 (期间变更经营项目的除外), 其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继续经营的，由原许可机关直接办理换证手续，无须重新审查其开业条件。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将其作为实施行业日常监管、引导行业诚信经营及优质服务，促进行业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重要抓手。各地应切实总结辖区内三年以来的考核工作经验，加强交流学习，强化考核机构及考核人员，完善辖区内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全面应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模块开展有关工作，保证我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公平、公正、优质、高效。



主题词：机动车 维修 考核 通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